

广西工程建设 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桂建质安协〔2025〕17号

关于开展创建 2025 年上半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从而推进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办法》（桂建质安协〔2024〕57号，以下简称《活动办法》），我会定于2025年5~6月组织开展创建2025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一）5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二）现场核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申报对象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联合体，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可随项目一起申报。

三、范围及规模

（一）申报项目范围

1.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等在建工程。

2.自治区注册的企业在区外承建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等在建工程。

（二）申报项目规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等工程规模及施工进度应符合《活动办法》要求。

四、活动要求

（一）请各市有关协会按照《活动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二）本活动为自愿参加，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工程项

目参加创建 2025 年上半年安全文明工地活动。

（三）已通过我会会员服务平台申报创建 2025 年上半年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的项目，因故不能参加核查的，应于 5 月 20 日前登录平台作“撤销申报”处理。

（四）建设单位联系我会后再提交申报材料。

（五）我会将对申报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实施常态化管理，现场统一核查后将组织“回头看”复查。

（六）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陆立堉、黄恒泰，联系电话：0771-5846190。

附件：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网上申报流程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设区市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相关行业协会。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